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并对公司目前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实，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963.20万元，截至2008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约7.65亿元。根据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6月20日起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使用资金将于2008年12月19日到期，公司将于12月19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09年6月30前将有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008年11月29日

独立董事：

盛杰民、郑建彪、李质仙、林存吉